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1263號

原告 李黃素琴

被告 徐瑞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視為撤回起訴後，聲請  
續行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續行訴訟，合先說明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；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前項訴訟程序停止間，法院於認為必要時，得依職權續行訴訟，如無正當理由兩造仍遲誤不到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91條定有明文。而審判長以職權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，非有重大理由，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，故當事人已受合法之通知後，雖聲請延展期日，然未經法院裁定准許前，仍須於原定日期到場，否則即為遲誤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，視同不到場，民事訴訟法第387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所提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定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上午10時27分行言詞辯論，該期日通知書於113年9月20日合法送達原告，然原告於上開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被告於該期日到場後拒絕辯論視為未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該期日之民事報到單及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、59及61頁），因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訴訟程序視為合意停止，嗣原告具狀請求續行訴訟（本院卷第63頁），故本院另定於113年11月22日上午10時29分行言詞辯論程序，該期日通知亦於同年11月4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然於同年11月18

01 日，原告兒子電聯本股書記官表示原告因小中風住院而無法  
02 到庭，希望該日庭期准予請假等語，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  
03 (見本院卷第71頁)，本院又另改定於114年1月7日上午10時1  
04 0分行言詞辯論程序，該期日通知亦於同年11月25日依法寄  
05 存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79頁)，然  
06 原告無正當理由仍未遵期到場，被告於該期日亦未到庭，有  
07 該期日報到單及筆錄在卷可證(見本院卷第83及85頁)，參  
08 酌82年廳民字第13700號司法院民事廳研究意見(詳如附  
09 件)，當事人兩造凡有連續兩次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，依民  
10 事訴訟法第191條之規定，應視為原告撤回起訴，是原告再  
11 聲請續行訴訟，非屬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14 法 官 沈易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20 書記官 吳婕歆